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康耐特”）于2016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上述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标的公司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计智能”）增资1.4亿元，用于“标的公司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旗计智能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为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旗计智能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标的公司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旗计智能、国泰君安及开户银行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将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监管。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